（十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）的（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尚居幼儿园校舍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汇森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8.9984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3.4713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汇森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 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